

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玉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奖励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：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提升建筑企业竞争力，加快玉溪建筑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促进建筑业稳增长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 市内建筑业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或综合资质的奖励 200 万元、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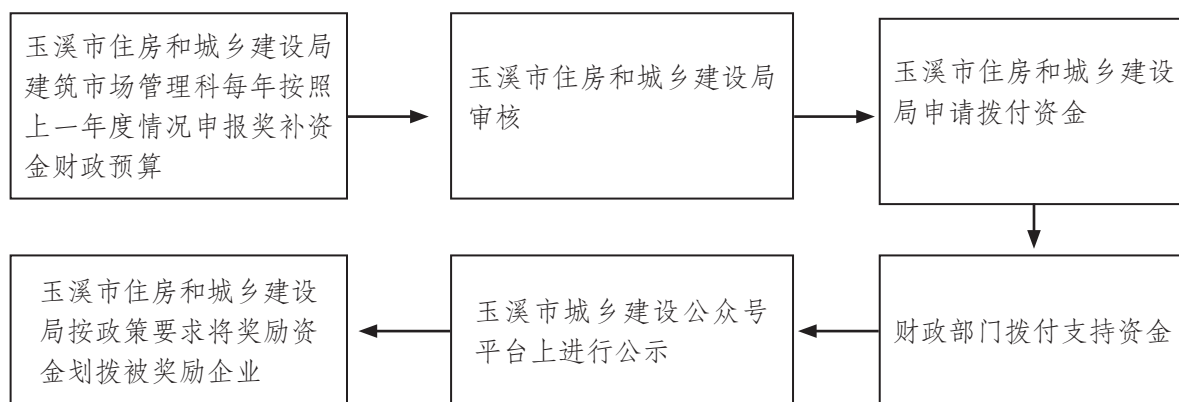
2. 市内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年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，当年给予奖励 100 万元；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年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，当年给予奖励 30 万元。

3. 玉溪建筑企业到市外承揽工程项目，市外年产值达到 5 亿元，当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

4. 在玉溪新注册且当年产值达到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产值达到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5. 资金由市、企业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

联系电话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0877-2664365。